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终止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2019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PR 赤城建”、“19 赤水城投债”）评级事项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级终止情况

（一）评级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

法人代表：张剑文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二) 终止对象

发行人名称：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9 年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赤水城投债/PR 赤城建

债券代码：152076.SH/1980007.IB

(三) 终止前的评级结论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19 赤水城投债 /PR 赤城建	2023 年 6 月 28 日	AA-	AA-	稳定

(四) 终止时间及原因。

由于商业合作原因，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中证鹏元不再为公司的主体评级及公司发行的“PR 赤城建/19 赤水城投债”提供信用评级工作，前述评级结果自 7 月 30 日起失效。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 本次终止评级属于正常商业活动变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存续债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评级终止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债券质押式回购未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主体及相关债券债项评级的公告》之盖章页）

赤水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